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77號

聲請人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文永

相對人 葉家權

范家源

張秀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06號（下稱第一審）事件判決，訴訟費用部分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葉家權、范家源、張秀香連帶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637號（下稱第二審）判決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442號裁定上訴駁回，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關於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1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2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03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
04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5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6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原告即聲請人
07 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0,899
08 元（參第一審卷第6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並參照本院10
09 9年度補字第2885號裁定），依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06號判
10 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20,899元由被告即相
11 對人連帶負擔。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
12 額即確定為20,899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3 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14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壹仟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8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